

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邓办〔2021〕29号



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邓州市工作责任目标 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区）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及驻邓各单位：

《2021年度邓州市工作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2021 年度邓州市工作责任目标绩效考核 奖惩办法

为充分发挥目标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确保客观准确评价被考核单位工作实绩，激发全市党员干部站位全局、担当作为、干字当头、奋力突破、争创一流，推动邓州高质量跨越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调研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南阳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原则，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在全市树立有为有位、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丹江口库区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对标。强化看齐意识，对标中央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对标省委和南阳市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科学设置考核内容，确保中央、省委和南阳市委精神在邓州落地生根。

(二)坚持聚焦重点。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体系的导向作用，紧盯党的建设、“一抓三突破”、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抓住最能反映本质的内容要素，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带动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三)坚持简便易行。突出考核重点，删繁就简，防止过度细化，减轻基层负担；突出客观考核因素，减少主观因素，力求考核公正性，考核内容可量化、便于核算和排序。

三、考核对象

(一) 28个乡镇（街、区）

(二) 87个市直及12个驻邓单位

1. 党群部门（28个）：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巡察办、编办、老干部局、党史室、党校、团市委、总工会、妇联、科协、文联、残联、工商联、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机关事务中心、接待办、档案馆、融媒体中心。

2. 政府部门（59个）：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教体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信

访局、城管局、职业技术学院、南阳引丹局、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中心、招商服务中心、市场发展中心、烟办、民兵训练基地、供销社、农科所、史志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体育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高中、二高中、中心医院、人民医院、特产办、公路局、农机技术中心、房管中心、城乡规划中心、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人防指挥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盐业公司、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外贸总公司、医药总公司、轻工业总公司。

3. 驻邓单位（12个）：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国调队、气象局、税务局、邮政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烟草支公司、新华书店、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中石化、南阳幼师。

（三）4个功能区

开发区、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商务中心区、高铁站区。

四、考核办法

以平时掌握的工作情况为主，结合年终考核情况，综合分析研判，确定考核结果。

五、考核内容

（一）党的建设目标任务考核（100分）

1. 考核对象：28个乡镇（街、区），87个市直单位、12个驻邓单位、4个功能区。

2. 考核内容：

(1) 政治建设(10分)。由市委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2) 思想建设(10分)。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3) 组织建设(20分)。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4) 纪律建设(10分)。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5) 统一战线(10分)。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6) 政法工作(10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7) “两量两率一推行”工作(此项只考核28个乡镇街区,30分)。由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赴“上三级”信访量和万人信访发生率、农村刑事(治安)案件发案量和万人案件发案率,“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行运用情况。

(二)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考核(100分)

1. 考核对象:28个乡镇(街、区),87个市直单位,4个功能区。

2. 考核内容:

——乡镇(街、区)(100分)

(1) “一抓三突破”工作(30分)。由市“一抓三突破”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否决项运用。

(2) 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20分)。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生产总值及增速、规上工业总产值及增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程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四上”企业入库,招商引资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税收收入增速、主体税收占税收收入比重,法治政府建设、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工作开展情况,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等。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8分)。由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4) 污染防治工作(8分)。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及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巡察“回头看”及上级明察暗访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等。

(5)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8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信访工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大舆情等。

(6)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8分)。由市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卫生村、无烟单位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等。

（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8分）。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8）重点民生实事（10分）。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就业、保障农民工工资，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社会救助、社会养老、殡葬改革，教育保障、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市直单位（100分）

（1）业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50分）。主要包括根据职能承担的本职工作，一是承担省市下达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三是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重大任务，各单位承担的各类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四是各单位自身特色工作完成情况，五是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完成情况，六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由考核对象提出本单位目标完成情况书面材料（1页以内，能够量化的内容提出量化结果，不能量化的定性描述），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后上报。由市委办公室牵头，成立专项考核组对党群部门和四大班子办公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数据

采集、核准、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专项考核组对其他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数据采集、核准、考核。

(2)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10分）。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卫生城市、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等。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0分）。由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

(4) 围绕单位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工作及作风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由市四大班子领导、乡镇（街、区）党政正职、“两代表一委员”进行打分评价（30分）。

①市四大班子领导评价各单位整体工作及作风建设工作（10分）。由市委办公室组织实施。

②乡镇（街、区）党政正职评价各单位整体工作及作风建设工作（10分）。由市委办公室组织实施。

③“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价各单位整体工作及作风建设工作（10分，各5分）。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组织实施。

——四个功能区（100分）

(1) 重点项目推进工作（60分）。由市政府办公室牵

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机构节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

(2)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10分）。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卫生城市、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等。

(3)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10分）。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及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巡察“回头看”及上级明察暗访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等。

(4) 经济指标（10分）。由市统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生产总值及增速、省市各类经济指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及增速等。

(5) 安全生产工作（10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主要考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学习贯彻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管责任履行情况、事故控制情况等。

六、加减分因素

1. 对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单位（以文件、奖状、奖牌、证书为准，下同）加5分；受到国家部委或省委、省人

大、省政府、省政协表彰的单位加 3 分；受到厅级或南阳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单位加 2 分；受到处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单位加 1 分。奖惩加减分以原件为依据，以 2021 年内落款时间为准（没有落款日期的奖状、奖牌、证书等要有相应的受奖文件），发奖单位、受奖单位不含内部科室和下属单位。对各类协会评定的荣誉不加分。

2. 创造的工作模式、工作机制、方法经验或突出典型被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以及被省直有关部门、南阳市召开现场会推广的，每项加 2 分；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转发各单位参阅，每项加 1 分。

3. 单项工作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通报表扬或批评一次加减 0.5 分。

4. 单项工作在省、南阳市落后的单位，分别减 2 分、1 分。

5. 承担重点项目建设的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每项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七、结果运用

对年度工作考核名次靠前的单位进行奖励，名次靠后的单位予以处罚，同时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干部记功、评先、使用的重要依据。

（一）奖励

评出年度工作先进乡镇（街、区）12 名，设一等奖 3

名、各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 3 名、各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 6 名、各奖励 5 万元；先进市直单位 16 名，各奖励 5 万元；先进功能区 1 名，奖励 5 万元；评出服务邓州经济发展工作先进垂直管理单位 5 名，各奖励 5 万元；评出工作成效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若干名，各奖励 5 万元。

（二）处罚

市委、市政府对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排名在后三位的乡镇（街、区）、市直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管领导班子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三）一票否决项

1.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重大案事件（未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2. 未完成省、南阳市重要工作任务被问责的；
3. 党政正职因违法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4. 因整体工作或单项工作在南阳市排名后三位，被南阳市通报批评，市主要领导作表态发言，影响邓州市整体形象的；
5. “一抓三突破”工作落后的。

八、组织实施

考核评价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委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承担。